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督导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5009106012

---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  
督导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5009106012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105009106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督导检查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提供督导检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磋商。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3932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

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报价总则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采购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提供督导检查服务	广州市内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人民币 130 万元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二、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容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每年打造 30 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以点带面，逐步提升老旧社区环境面貌，取得了预期成效。为顺应城市高品质发展新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城市容貌环境品质建设更好地适应新发展阶段，自 2021 年起，我市将容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升级为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全市 1656 个社区划分为培育提升社区、巩固提升社区、常态提升社区三个类别，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园林局、体育局等部门，对上述三类社区实施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为确保全域提升行动规范有序、取得实效，我局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督导检查、复检复查、抽查督导、跟踪复检等工作。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四、实施地点及服务响应时间

实施地点：广州市；

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

###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对全市 1656 个社区实施分类督导，其中，培育提升社区每月全覆盖督导检查 1 次，巩固提升社区每年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抽取社区进行复检复查，常态提升社区每年按照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社区进行抽查督导，并对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复检，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对当年度培育提升社区的培育提升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

- (二) 2022年1月至6月，每月抽取3个巩固提升社区进行维护管理情况复检复查。
- (三) 合同期内，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2个常态提升社区进行日常管理情况抽查督导。
- (四) 合同期内，每月对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复检。
- (五) 协助采购人完成督导检查情况通报、问题督办等相关工作。
- (六)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从发现问题到整改落实全过程闭环台账资料。
- (七) 协助采购人开展培训和调研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八)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督导督办任务。

上述三类社区的名单和督导检查、复检复查、抽查督导评分标准由采购人提供。主要服务内容详见表1

表1 主要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查频次	工作要求
1	对当年度培育提升社区的培育提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合同期内，每月全覆盖1次。	1. 拍照取证，记录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督导，做好台账。 2. 对发现的问题，协助采购人于1个工作日内制成交办通知。
2	对巩固提升社区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复检复查。	2022年1月至6月，每月抽取3个社区。	
3	对常态提升社区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合同期内，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2个社区。	
4	每月对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复检。	根据前期发现问题情况确定。	

## 六、人员要求

(一) 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5人的工作团队，且承诺常驻广州（需提供人员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和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他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 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如确需调整的，应报请采购人同意。

(四) 负责和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接受采购人指导和相关业务培训。

## 七、其他要求

(一) 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台车辆，如为外地车牌的，应满足每天至少5台车辆可持续在项目所在地上路的要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有效租赁合同）。

(二) 配备相应的摄影摄像器材、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八、执行标准

- (一) 《城市容貌规范》(DB4401/T 51-2020)
- (二) 《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三)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 (四)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
- (五) 《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

##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2021年合同期内，每月25日前以书面附带电子文件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当月督导检查 and 抽查督导工作情况。

(二) 2022年合同期内，每月25日前以书面附带电子文件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当月督导检查、复检复查、抽查督导工作情况。

(三) 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跟踪复检工作小结。

(四) 2021年12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2021年开展培育提升社区督导检查 and 常态提升社区抽查督导情况分析报告。

(五) 合同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分培育提升社区、巩固提升社区、常态提升社区三个类别，向采购人提交整个合同期内督导检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

## 十、付款方式

(一) 第一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

(二) 第二期付款：2021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交的督办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无异议，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三) 第三期付款：项目完成，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交的督办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无异议，成交供应商提交整个合同期内督导检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且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四)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对全市 1656 个社区实施分类督导，其中，培育提升社区每月全覆盖督导检查 1 次，巩固提升社区每年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抽取社区进行复检复查，常态提升社区每年按照 10%的比例随机抽取社区进行抽查督导，并对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复检，具体如下：

-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对当年度培育提升社区的培育提升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
- (二)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抽取 3 个巩固提升社区进行维护管理情况复检复查。
- (三) 合同期内，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12 个常态提升社区进行日常管理情况抽查督导。
- (四) 合同期内，每月对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复检。
- (五) 协助甲方完成督导检查情况通报、问题督办等相关工作。
- (六) 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从发现问题到整改落实全过程闭环台账资料。
- (七) 协助甲方开展培训和调研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八)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督导督办任务。

上述三类社区的名单和督导检查、复检复查、抽查督导评分标准由甲方提供。主要服务内容详见表 1

表 1 主要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查频次	工作要求
1	对当年度培育提升社区的培育提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合同期内,每月全覆盖 1 次。	1. 拍照取证,记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督导,做好台账。 2. 对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于 1 个工作日内制成交办通知。
2	对巩固提升社区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复检复查。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抽取 3 个社区。	
3	对常态提升社区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合同期内,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12 个社区。	
4	每月对本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复检。	根据前期发现问题情况确定。	

####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台车辆，如为外地车牌的，应满足每天至少 5 台车辆可持续在项目所在地上路的要求（车辆为乙方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乙方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有效租赁合同）。

2. 配备相应的摄影摄像器材、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五条 执行标准

1. 《城市容貌规范》（DB4401/T 51-2020）
2. 《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
3.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4.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
5. 《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2021年合同期内，每月25日前以书面附带电子文件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当月督导检查 and 抽查督导工作情况。
2. 2022年合同期内，每月25日前以书面附带电子文件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当月督导检查、复检复查、抽查督导工作情况。
3. 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跟踪复检工作小结。
4. 2021年12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2021年开展培育提升社区督导检查 and 常态提升社区抽查督导情况分析报告。
5. 合同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分培育提升社区、巩固提升社区、常态提升社区三个类别，向甲方提交整个合同期内督导检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

##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除前述款项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服务合同甲方费用，按如下支付方式支付：

1. 第一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50%；
2. 第二期付款：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每月提交的督办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无异议，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第三期付款：项目完成，甲方对乙方每月提交的督办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无异议，乙方提交整个合同期内督导检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且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复印件；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合同款项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5 日的；

（2）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

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并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管控）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保密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

甲方：

乙方：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 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督导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2) 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 要求乙方按《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广州市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督导检查服务项目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协议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磋商流程

####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 三、评审流程

####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 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分值	40	45	15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存在少许偏差，得 8 分； 部分偏离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1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分
3	客户服务评价	根据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无负面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 同一客户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 3. 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无负面评价的方可计分。	4 分
4	获奖情况	2018 年至今获得过同类项目奖项，提供证书或相关的文件证明。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5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6	项目负责人经验	<p>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p> <p>注：1.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2月-2021年5月的任意1个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如因疫情期间原因无法提供2020年12月-2021年5月的任意1个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磋商时可提供延期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3. 如合同无法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4.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p>	4分
7	人员配置情况	<p>根据投入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进行评分：</p> <p>所配置的工作团队人员达到26人及以上的，得6分；</p> <p>所配置的工作团队人员21至25人的，得4分；</p> <p>所配置的工作团队人员15至20人的，得2分；</p> <p>所配置的工作团队人员14人及以下的，得0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在2020年12月-2021年5月的任意1个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如因疫情期间原因无法提供2020年12月-2021年5月的任意1个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磋商时可提供延期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6分
8	服务便利性	<p>1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4分；</p> <p>2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2分；</p> <p>3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1分；</p> <p>超出3小时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无不得分。</p>	4分
合计		40分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非原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1、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实施方案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比较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实施方案及时间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不够深入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实施方案及时间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对本项目执行标准的理解程度	1、对本项目所列执行标准的理解全面深入，对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执行标准认识到位、思路清晰，得 10 分； 2、对本项目所列执行标准的理解比较全面，对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执行标准认识比较到位、思路比较清晰，得 7 分； 3、对本项目所列执行标准的理解不够全面，对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执行标准认识不够、思路不够清晰，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项目整体运作流程	1、整体运作流程详细、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 4 分； 2、整体运作流程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可行、较为切合实际得 2 分； 3、整体运作流程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不够切合实际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4	项目承诺与服务质量	<p>1、项目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设备充足，能全面、有效、便利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p> <p>2、项目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设备较为充足，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p> <p>3、项目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合理、设备不够充足，保证服务质量较为困难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5	总体实施方案	<p>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职责划分及分工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6分；</p> <p>2、有较完善的管理架构，职责划分及分工较为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3、有基本的管理架构，职责划分及分工不够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6	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p>1、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述清晰、详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4分；</p> <p>2、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述清晰，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3、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述不清晰，进度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7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p>1、提出的建议全面、合理，方法可行，得5分；</p> <p>2、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有较强的可行性，得3分；</p> <p>3、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合计	<b>45分</b>		

##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	页码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		
	一	.....		
	二	.....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10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200310